

第三章 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驿城区蚁蜂镇回兰谷·半月山居民宿艺术聚落项目;

2.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蚁蜂镇鲁湾村;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蚁蜂镇鲁湾村。建设内容为山居民宿新建建筑及配套设施约4870平方米、半月阁农产品展销中心建筑及配套设施约2300平方米、项目区停车场及道路约27500平方米、项目区水系坡堤改造提升约12800平方米、水电管网设施提升约35000平方米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规模及施工内容以经评审通过的批复文件及设计图纸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总投资约375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昭,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8903291272, 注册号: 41014-68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始, 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元月22日。

2. 订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蚁蜂镇鲁湾村。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权